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毓婕

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113年度嘉簡字第5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2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毓婕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以及論罪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本院簡上卷第67至68、130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包括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故除量刑部分外，餘均引用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但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一致而未能成立，而現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故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顯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1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2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
03 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
04 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
05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06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07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
08 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審酌被告為全聯嘉
10 義忠孝店之經理，對於店內之事宜應負管理之責，惟在知悉
11 有冷藏櫃有滲水之情形，未積極為相關防免到店顧客踩到積
12 水而滑倒之相關措施，致使告訴人於案發時間、地點因踩到
13 積水跌倒，並且受有上開傷勢，已有不當；暨兼衡被告所應
14 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以及智識程度、職業，家
1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等情，顯已依其行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
18 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方與告訴人
19 達成調解，致原審未及審酌此情，然此僅屬量刑因子之一，
20 整體而言對於量刑基礎事實未生重大影響，且審究被告之犯
21 罪動機、目的及所生損害等各情，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亦與罪
22 刑相當原則無違，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而本院另基於後述
23 理由，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為督促被告日後能戒慎行止，
24 恪遵法律規範，仍宜維持原審所宣告之刑，以符合併予宣告
25 緩刑之目的。從而，被告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26 認定違誤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緩刑之宣告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且
30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因本案犯罪所受之
31 損害(本院簡上卷第121至123、143至145頁)，堪信被告尚能

01 積極面對其行為所應擔負之民、刑事責任，經此偵審程序及
02 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4 2年，以啟自新。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邱亦麟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11 法官 陳威憲
12 法官 洪舒萍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張子涵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嘉簡字第502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陳毓婕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路0段000○0號5樓之2

24 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

25 陳惠敏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
27 第22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
28 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9 主 文

30 陳毓婕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陳毓婕為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下稱
03 全聯）嘉義忠孝店之經理，工作職掌內容為綜理店務，包含
04 維護場地安全。全聯嘉義忠孝店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前某日
05 起，即有多次發生因店內冷藏櫃滲水至地面，導致地面有積
06 水之情形，陳毓婕知悉該處地面若有積水，可能導致顧客跌
07 倒，而本應注意此情形，並即時修繕該冷藏櫃，且在修繕完
08 成前避免顧客行經該處，或應指派員工在開店前、店面營業
09 過程中確實檢視、清潔該處，或在該處設置相關警示告示等
10 積極有效之防免措施，以免顧客踩到積水而滑到，而依當時
11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為之或告知當日代理人
12 特別注意及此，未排除該處滲水情形，復未設置告示禁止顧
13 客通行或提醒顧客注意，亦未指派員工加強巡查、排除該處
14 積水情事。全聯嘉義忠孝店於111年6月11日7時30分許開店
15 營業，王淑貞於同日8時42分許前往該店消費，在行經冷藏
16 櫃前之走道時，因踩到上開自冷藏櫃滲出殘留在走道上之積
17 水而滑倒，致受有右膝內側副韌帶扭傷、腰部肌肉拉傷及第
18 一腰椎壓迫性骨折（經檢察官當庭補充）之傷害。

19 二、證據：

- 20 （一）被告陳毓婕在警偵所述以及本院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王淑貞在警偵指述。
22 （三）福音聯合診所111年11月30日診斷證明書2張。
23 （四）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監視器錄影光
24 碟1張。
25 （五）福音聯合診所112年4月24日福音醫字第112104號函所附之
26 告訴人病歷影本1份及X光照片2張。
27 （六）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7日(112)全聯稽字第112
28 1281號函暨所附「全聯嘉義忠孝店」職位名冊1份。
29 （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1年10月7日(乙種)
30 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31 （八）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2年11月7日戴德森

01 字第1121000210號函暨所附告訴人之病歷影本1份、戴德
02 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2年12月27日戴德森字
03 第1121200175號函。

04 三、論罪科刑：

- 0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 爰審酌被告全聯嘉義忠孝店之經理，對於店內之事宜應均
07 負管理之責，惟在知悉有冷藏櫃有滲水之情形，未積極為
08 相關防免到店顧客踩到積水而滑倒相關措施，致使告訴人
09 於案發時間、地點因踩到積水跌倒，並且受有上開傷勢，
10 已有不當，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和解意
11 願，然仍因與告訴人所提賠償金額有所落差未能和解；暨
12 兼衡被告所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以及智識
13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
16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廖婉君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